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繼字第1721號

聲 請 人 林信儒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洪珮菱

前列林信儒

法定代理人 林杰

上列聲請人請求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聲請人洪珮菱拋棄繼承准予備查。
- 二、其餘拋棄繼承（即聲請人林信儒部分）應予駁回。
- 三、程序費用由拋棄繼承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洪巧君之長女、孫子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9月8日死亡，聲請人於同日知悉成為繼承人，自願拋棄繼承，提出繼承系統表、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、聲請人現戶戶籍謄本及印鑑證明等文件，具狀聲明拋棄繼承，請求准予備查等語。
- 二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；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二)父母。(三)兄弟姊妹。(四)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1138條、第113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，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；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；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，

01 民法第1176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6項亦分別規範明確。

02 三、經查：

03 (一)被繼承人洪巧君（女，民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04 Z000000000號）於113年9月8日死亡，聲請人洪珮菱為被繼
05 承人之長女等情，有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等在卷可證，其
06 於法定期間內聲明拋棄繼承，准予備查。

07 (二)聲請人林信儒為被繼承人洪巧君之孫子為第一順位二親等之
08 繼承人，惟被繼承人洪巧君尚有第一順位一親等之長子李宇
09 未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依前述規定及說明，其尚無繼承
10 權，其聲明拋棄繼承，不符合法律規定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
11 回。

12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第132條第3項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
13 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15 家事法庭 法官 葉南君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19 書記官 陳喬琳